

民眾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贈與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土地

之辦理原則

108 年 7 月 19 日公布

110 年 2 月 19 日修正

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

一、土地位於中央管河川、農田灌溉使用溝渠設施範圍內者：非本局權責，故不同意受贈。

二、土地位於市管河川、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、雨水下水道及旱溪排水、同安厝排水、港尾子溪排水、四塊厝圳支線、員寶庄圳支線、大埔厝圳支線內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排水道用地、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：考量配合都市計畫，減少未來排水道整治用地徵收經費，本局同意受贈。

三、贈與本局之土地應先行取得該筆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，倘該筆土地全部位於現況排水道或道路等公共設施範圍內者，無須取得土地之全部權利範圍。

四、如屬治理計畫線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者應個案簽告，依簽核結果辦理。

五、倘土地符合本局同意受贈條件，土地贈與人應於辦理贈與前將土地地上物清除，並依本局要求設置固定式圍籬(預防遭占用)。